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3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77.5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1；(002)包2；(003)包3；(004)包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包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1) 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 (2) 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 (3) 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 (4) 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 (5) 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002 包 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 (1) 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 (2) 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 (3) 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 (4) 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 (5) 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003 包 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 (1) 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 (2) 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 (3) 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 (4) 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 (5) 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004包4)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 (1) 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 (2) 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 (3) 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 (4) 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 (5) 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 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3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 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7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保证原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兼容，现需采购进口及国产相关设备：
包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12 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1 套、液相双波

长检测器 2 套；

包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智能热原仪 1 套、12 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1 套、液相双波长检测器 1 套；

包 3：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检测仪 1 套、呼吸阻力测试仪 1 套、耐屈挠破坏性测试仪 1 套、总泄漏率测试系统 1 套；

包 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套、医用光安全危害测试设备 1 套、总迁移量及不挥发物恒重仪 1 套；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

5.2 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

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 （1）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 （2）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 （3）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 （4）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 （5）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标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李云

联系方式：0371-65566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75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77397518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 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联 系 人：李云

电 话：0371-6556603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773975181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